

年度報告 2012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背景
4	董事長報告書
11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27	監察委員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90	物業詳情
92	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志列(董事長)
曹成生
朱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鎮國
戴琳瑛
王昭輝
安健

監事

濮靜(主席)
詹國年
張正安
聞冰
董立新

監察主任

朱軍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徐振權 CPA, FAIA

法定代表

陳志列
徐振權 CPA, FAIA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凌鎮國(主席)
王昭輝
安健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

王昭輝(主席)
安健
朱軍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志列(主席)
王昭輝
戴琳瑛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6樓
1619室

H股登記過戶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天安工業區
天濟大廈
一樓F4-8

本公司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深南大道6008號
深圳特區報業大廈27C
郵編：518034

公司網頁

<http://www.evoc.com>

股份編號

2308

公司背景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分銷APA(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 高端自動化)產品、買賣電子配件及物業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約達人民幣123,300,000元,本集團之總資產約達人民幣38億元。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具領導地位之APA產品製造商之一。APA為電腦系統,讓用戶可改編軟、硬件之應用程式,以執行一項或一系列特定功能,例如:數據處理、生成、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並嵌入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內。本集團所生產及分銷之APA產品廣泛應用於(其中包括)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業。本集團供應逾390項APA產品,可按其特別功能及特點概括分為三個類別:APA殼級產品、APA板級產品及遙控數據模組。

本集團已透過其遍及中國多個省份及自治區之附屬公司、分支、辦事處、代辦處及代理商的銷售網絡,建立廣泛之分銷網絡。本集團目前之活躍客戶逾5,000名,包括中國之特許分銷代理、系統集成商、建築及樓宇監督代理、軟件開發商及資訊科技製造商。





陳志列
董事長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起從事研發、製造及分銷APA(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 高端自動化)產品, 至今已有19年的持續經營歷史。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正式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股票代號為02308.HK, 目前為中國同業中的唯一上市公司。

風電自動控制解決方案



石油工業方案

交通燈號控制方案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1,161,800,000元，而年內溢利則為人民幣94,700,000元。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生產維持穩定，而其溢利率較去年有所下降，原因是毛利較低之配套服務業務有所增長。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略減至人民幣93,500,000元，主要由於財務成本上升所致。本集團一直持續集中研發新產品及中國物業發展領域。管理層相信，多元化業務策略日後將對本集團貢獻良多。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 (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高端自動化) 產品，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並促使其盡快進入信息化、智能化、數字化、自動化發展。

本公司現為中國大陸高端自動化製造商之中加盟INTEL ICA(嵌入式通訊聯盟)的唯一成員，並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成為微軟嵌入式領域全球第一家金牌合作夥伴，具備芯片產品同步研發生產資格，能最快提供推動市場發展的創新性解決方案。本公司與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就嵌入式技術應用達成戰略合作，是中國高端自動化行業國家標準的主要制定者。本公司旗下「EVOC」商標被中國國家工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這也是中國高端自動化企業所獲得的第一個馳名商標，該商標提升了本公司「EVOC」品牌的國際影響力，並有效保護自主知識產權和商標品牌，公司整體競爭優勢日趨明顯。

期內，在世界經濟大幅波動、增長低於預期的國際環境下，中國經濟保持了平穩增長。信息產業生產增速繼續回升，以能源(煤礦安全監控)、運輸(軌道交通監控)、環保(污染源檢測)為主的基建投資以及3G遷移產生的

千億級終端替換市場規模仍將保持高速增長，這些都給本公司提供了更為廣闊的市場空間和發展機會。本公司通過對內部管理系統進行重新整合及結構調整，增強市場競爭能力，在回顧期內取得了較為理想的經營業績。

期內，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19億元收購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原「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稱「無錫公司」)49%的股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無錫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無錫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公司從事服務外包基地項目的建設與經營，目前已完成部分物業發展項目並開始預售，有關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時確認為收入。

無錫公司服務外包項目落成後，本公司將使用部分物業用於高科技研發、製造及軟件外包業務，此舉將積極推動公司現有業務的發展及增加新的利潤增長點，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戰略；而其餘物業可用於銷售與租賃，未來數年將給本公司帶來穩定現金流，增加公司整體收入。



習近平在廣東主持召開經濟工作座談會，陳志列受邀作為企業代表發言

研究與開發

期間，本公司繼續堅持「自主創新、自主品牌」的核心競爭策略，成立了面向平台預研和產品設計的研發機制，確保公司產品設計的技術路線以「預研一代、設計一代、成熟一代」的方針演進。本公司引進可靠性管理平台，開展面向自動化控制產品研發、設計、製造、生產、管理的全生命週期的可靠性工程建設。通過以新產品設計研發為基礎，建立產品可靠性基本工作流程及相關設計規範。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公司投入的研發費用佔總營業額的3.91%以上，同期與AMD公司、北京工業大學實驗學院共建嵌入式聯合實驗室，以獲取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本公司於回顧期內重點研發的新產品包括：

- 1、 電網專用計算機。該產品專門針對電力行業變電站遠動終端管理和智能電網調度通信管理機設備而設計，是面向電力行業且面向未來數字式變電站的電力行業專用產品，相對於目前市面常見的通訊管理機，涵蓋面更廣，支持更多的通信模式，處理性能也更強大。該產品可廣泛應用於變電站遠動終端管理、智能電網調度通信管理機、地鐵電力監控系統、地鐵綜合監控前置機。
- 2、 城軌列車控制機。該產品專為車載顯示設備設計，是列車行駛控制單元的重要組成部分，適用於地鐵、貨運機車頭顯示行車狀況或車廂內狀況。本項目產品已成功應用於鐵路、機車、大型養路機械裝備和城市軌道交通各種地鐵、輕軌、單軌車輛之中。
- 3、 加固便攜機。該產品是滿足特殊行業應用的需要，而規劃開發的一款高性能的便攜式加固計算機，具有突出的可靠性及環境適應性能，能夠廣泛應用在苛刻的應用環境下。
- 4、 高性能網絡安全機。該產品支持豐富的網絡功能拓展、高性能運算和高速存儲功能，能夠滿足高端防火牆、下一代高性能防火牆、服務器及鏈路負載均衡、高級企業級防毒牆、移動通信安全等多種網絡服務應用的硬件需求。
- 5、 鐵道溫度檢測系統專用機。該產品適用於強振動、衝擊的環境，具有高可靠性，滿足鐵道溫度檢測系統的應用要求。
- 6、 機載娛樂服務器產品。該產品是一款面向航空娛樂多媒體系統的服務器終端，產品具有模塊化設計、高可靠性、易維護等性能，在航空服務領域具有較強的競爭優勢。

回顧期內，本公司先後與北京工業大學、北京航空大學、西藏大學、西安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共建「嵌入式聯合實驗室」，共同舉辦「產學研交流會暨Open CL並行程序開發培訓課」以及「卓越工程師培養計劃」。本公司通過與中國高等院校合作，共同申報項目以及開展橫向科研，從而全面增強公司的研發實力。

回顧期內，本公司在中國深圳籌建的研發／中試基地建設工程進展順利，目前正在進行設備安裝調試、配套工程收尾等整合工作，預計二零一三年內可正式投入使用。研發／中試基地將主要用於自動化產品的軟硬件生產研發和終端測試，可以全面提高本公司研發效率，縮短研發週期，擴大生產規模，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實力。

產品與營銷

本公司提供三大系列APA (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 高端自動化) 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生產及經銷之自動化產品廣泛應用於軌道交通、煤礦安全、環保、通訊、商業、工業、金融、能源、軍事、視頻控制以及互聯網等領域。

期間，本公司依據市場形勢採取多元營銷模式，在直銷為主、代理商為輔的銷售模式基礎上開闢多個新的營銷渠道，大力發展經銷商。回顧期內，本公司在中國擇優發展了150餘家授權經銷商，業內首創電話銷售模式，建成了電話營銷中心；同期大力拓展電子商務，網上商城也即將正式上線。

期內，本公司採取深化營銷推廣策略，通過舉辦行業應用技術巡迴研討會、用戶推介會、網絡在線交流會等形式將公司最新的產品技術成果傳播給行業客戶；同時以行業展覽會、媒體廣告等多種宣傳方式，提升「EVOC」品牌的社會公眾知名度，增強「EVOC」的市場影響力及號召力。

本公司在中國8座特色產業城市自主舉辦了「核技術 — 二零一二年研祥新產品技術應用論壇」，致力於加強與產業夥伴的技術交流和合作，同期參加的展覽會與技術交流會主要有：

- 1、 中國北京「軌道交通終端計算平台結構發展交流會」。
- 2、 中國重慶「第十屆中國重慶高新技術交易會暨第六屆中國國際軍民兩用技術博覽會」。
- 3、 中國北京「2012嵌入式高峰論壇 — 嵌入式技術推動物聯網跨越式發展」。
- 4、 中國北京「智能系統：下一個重大機遇高峰論壇」。

- 5、 中國銀川「2012航空裝備保障與維修技術交流會」。
- 6、 中國哈爾濱「核技術新品應用論壇」。
- 7、 中國「網絡世界大會2012暨第十一屆以太網世界大會」。
- 8、 德國紐倫堡「Embedded World國際嵌入式系統展」。
- 9、 美國加州「ESC Silicon Valley 2012博覽會」。
- 10、 韓國「二零一二年Automation World」展覽會。
- 11、 印度「第七屆印度孟買國際自動化展覽會」。

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年度自動化行業最具影響力品牌」榜單中榮獲工控機類別第一名；經中國電子學會電子信息科學技術獎評委會評選，本公司申報的《加固型便攜機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項目榮獲「二零一一年年度中國電子學會電子信息科學技術獎」；在由中國自動化學會主辦的二零一二年中國自動化產業年會 — 領袖企業推動中國高層論壇頒獎盛典上，本公司《Compact PCI熱插拔系統設計與應用》論文榮獲專家和用戶評審出的十大年度優秀論文獎。同時，本公司榮獲二零一二年年度CCCA中國雲計算「最佳服務器提供商」獎，該獎項是對本公司多年來技術經驗累計，以解決應用方案為主的「市場與技術並重」的戰略成果的充分肯定。

前景與展望

中國「十二五」期間大力扶持國民經濟的轉型升級、戰略性新興產業的培育發展，對裝備製造業綠色化、智能化、服務化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並提供了巨大的市場需求空間。未來5-10年，我國高端裝備製造業將迎來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將成為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現階段高端裝備製造業發展的重點方向包括軌道交通裝備、智能製造裝備、海洋工程裝備、航空裝備、衛星及應用，而本公司生產的高端自動化產品作為高端裝備製造業中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受益於國家「十二五」規劃明顯，迎來了又一個發展的黃金時期。

與此同時，在全球提倡綠色環保的大環境下，中國出臺一系列節能減排的政策和措施，加快了中國傳統行業進行結構調整的步伐，也對自動化企業未來的走向和發展帶來了深刻影響。經濟和投資增速的降低意味著與固定資產投資相關性較大的資本密集型產業以及勞動密集型產業增速將放緩，而技術密集型的高端裝備製造業增長會加速。

面對新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在調整和控制原有產品產能的同時，以國家產業政策和投資政策為導向，在國家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所創造的巨大機遇中尋找商機，擴大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同時繼續積極利用所掌握的優勢資源，堅持自主品牌、技術創新的戰略，不斷增強自身核心競爭能力，確立並鞏固在中國高端自動化應用開發領域的領導地位。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致謝，感謝彼等對本集團之支持，亦藉此對所有員工於整個年度之一貫貢獻及努力表示衷心感謝。憑藉盡忠職守之高級管理層及專業團隊，本集團將繼續推動業務發展，為股東謀求更優厚回報。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1,161,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11,000,000元)，其乃按產品分類分析如下：

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

產品之銷售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APA板級產品	227,876	314,618	-27.6%
APA殼級產品	369,217	243,359	+51.7%
遙距數據模組	7,095	14,479	-51.0%
APA產品	604,188	572,456	+5.5%
配套服務業務	557,573	538,593	+3.5%
合計	1,161,761	1,111,049	+4.6%

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中國各地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華南	795,640	762,929	+4.3%
中國北部及東北部	192,318	183,864	+4.6%
華東	147,210	131,568	+11.9%
中國西南部	3,252	2,354	+38.1%
中國西北部	14,556	17,267	-15.7%
出口銷售	8,785	13,067	-32.8%
合計	1,161,761	1,111,049	+4.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略增約4.6%至約人民幣1,161,800,000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883,200,000元上升9.9%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971,000,000元。該上升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均有所上升所致。

毛利

二零一二年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90,8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227,900,000元下跌16.3%。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毛利較低之配套服務業務有所增長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68,6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95,300,000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及銀行利息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50,500,000元略為下跌3.9%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48,500,000元，乃由於廣告成本下跌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47,900,000元下跌8.1%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44,000,000元，乃由於行政人員數目減少所致。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51,600,000元下跌11.9%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45,500,000元，乃由於可消耗材料部件以及研發人員數目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32,800,000元上升50.7%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49,5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93,540,000元微跌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93,450,000元，跌幅約0.1%。純利率由8.0%上升至8.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中國往來銀行授出之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開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4%增至62.3%。於年結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59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12,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至人民幣1,55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6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下跌至1.80(二零一一年：2.18)。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在建工程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997,3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63,000,000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其他資產均無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308(二零一一年：1,535)名僱員。年內之僱員福利為人民幣87,900,000元。

本集團瞭解進取和能幹僱員的重要性，並訂有一套嚴謹之招聘政策及表現評核計劃。薪酬政策主要與行業慣例一致，並按表現及經驗制訂，且會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支薪。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退休計劃。

執行董事

陳志列，49歲，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業務規劃。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遼寧建築工程學院，獲得計算器應用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工程系頒發之計算器科學及計算器工程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計算器與控制系統自動化方面積累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陳先生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獎。二零零四年，陳先生被評選為「全面質量管理優勢管理者」稱號（深圳市質量協會）、深圳市優秀中小企業家（深圳市中小企業協會評定）。二零零五年，陳先生當選為深圳市第四屆政協常委；二零零七年，陳先生當選為廣東省政協委員；二零零八年，陳先生榮獲2007 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及年度創新獎。二零一零年，陳先生獲委任為全國政協委員。

曹成生，84歲，本集團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曹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通學院，並獲得紡織工程畢業證書。彼負責本公司之公司規劃。曹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受聘於本公司，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編製每年財政預算及監察財務狀況。

朱軍，5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中心。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考獲中國計算機應用軟件人員水平考試委員會之高級程式員資格。彼於計算機工程及控制系統整合方面擁有廣泛之研究及開發經驗，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整體研發策略及營運。於二零零零年，朱先生獲頒深圳市科技進步一等獎及廣東省科技進步三等獎。於二零零三年，朱先生再獲頒深圳市科技進步一等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鎮國，51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凌先生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超過22年核數、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等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在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前稱為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兩者皆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現時在浚昇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任職高級顧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戴琳瑛，49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戴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女士於戰略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具超過20年經驗。戴女士於一九九一加入深圳華潤超級市場有限公司任職採購部經理，其後先後於華潤萬家有限公司之內地及香港分部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現時為華潤萬家有限公司生活時尚中心總經理。

王昭輝，44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重慶大學電器工程系精密電測專科，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市場營銷及企業管理方面具超過18年經驗。王先生現時為深圳市恆盈普泰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安健，44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上海市華東政法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武漢市中南政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安先生於從事中國法律方面具超過1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在深圳市公安局法制處工作，現時為德恒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監事

濮靜，47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監察委員會主席。濮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武漢鋼鐵學院，獲頒發電氣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工業計算機調試方面積逾22年經驗。

詹國年，42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詹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成都地質學院，獲頒發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行政管理方面積逾21年經驗。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從事行政管理工作。

張正安，37歲，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張先生擁有高中學歷，彼於行政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

聞冰，51歲，本公司獨立監事。聞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遼寧建築工程學院，獲頒發電腦學學士學位。彼於電腦工程方面積逾26年經驗，曾於多間國營企業及跨國企業任職高級職務。彼現為深圳市欣軼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聲訊亞洲中國公司總經理及專業技術主管。

董立新，53歲，本公司獨立監事。董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頒發自動化控制學學士學位。彼現於中國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工程部擔任管理職位。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徐振權，62歲，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一年獲澳門東亞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24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今於本公司曾任職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高級管理層

劉志永，39歲，本公司總經理兼研究開發部主管。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任職軟件工程師、BIOS工程師、軟件經理、技術研發部門主管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出任總經理職務。劉先生持有南昌大學電腦及應用證書，並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計算機應用軟體人員水平考試委員會頒發之高級程式員資格。劉先生擁有逾19年電腦工程、控制系統合併及企業管理經驗，並自加入本公司以來，獲得多個發明專利及深圳市科技進步一、二等獎。

陳向陽，46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重慶大學頒發無線電子技術學士學位。彼負責本公司品質控制及生產職能，並於電子產品品質控制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高端自動化)產品、買賣電子配件及物業發展。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0至89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元(二零一一年：無)。

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之詳情將另行公佈。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相關規則及規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764,00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之38.9%，而本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收入之9.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額之61.2%，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買額則佔本集團總購買額之44.8%。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及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志列(董事長)
曹成生
朱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鎮國
戴琳瑛
王昭輝
安健

監事：

濮靜(主席)
詹國年
張正安
聞冰
董立新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0.02條，各董事及監事之服務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各董事及監事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訂立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78,552,400	內資股 (附註1)	95.00%	71.25%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內資股 (附註2)	5.00%	3.75%

附註：

- 該等內資股由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5%，及由王蓉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29.5%。由於陳先生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100%。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聯法團 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5%
		配偶權益	29.5%
王蓉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5%
		配偶權益	70.5%

附註：王蓉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女士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名列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性質 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878,552,400	內資股	95.00%	71.25%
陳志列(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78,552,400	內資股	95.00%	71.25%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附註2)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陳志列(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 陳先生實益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5%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100%之權益。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層合同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同。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中國無錫市一個服務外包中心及於中國深圳市光明新區興建生產廠房、辦事處、研發大樓及員工宿舍之已授權但未訂約及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24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21,600,000元)及人民幣299,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82,30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19,000,000元收購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49%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出售事項。

核數師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內未能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根據法定程序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行使職權，致力維護本公司和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決定本集團的管理政策、業務策略和投資方案；
- 審閱及批核本集團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 透過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案監管及控制經營及財政表現；
- 審閱及批核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及
- 審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方案。

此外，董事會負責按以下方式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及披露制度：

- 制定和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之政策及慣例；
- 制定、審閱和監控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及披露之合規性。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有執行董事三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全體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

董事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報讀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董事已獲發有關指引教料，確保彼等知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最新商業、法律和監管要求變動，並增進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職能和職責之知識和技能。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全體董事向本公司呈交培訓記錄。全體董事(即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朱軍先生、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主要透過閱讀關於董事職責、預防違反上市規則及披露內幕信息等多種教材，從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培訓

根據上市規則新條例第3.29條，公司秘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報讀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已向本公司呈交其培訓記錄，顯示彼已透過參與內部簡報會、出席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導教材，進行了超過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為了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了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送交的確證書以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列的每項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有獨立性。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為陳志列及劉志永。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間的角色有所區分，而董事長及總經理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及發出至少14天通知予全體董事。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提供服務。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儲存及發送予全體董事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存檔。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召開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下表為每名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

	董事任期內已出席／召開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志列(董事長)	5/5	—	—	1/1
曹成生	5/5	—	—	—
朱軍	5/5	—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鎮國	5/5	2/2	—	—
戴琳瑛	5/5	—	—	1/1
王昭輝	5/5	2/2	1/1	1/1
安健	5/5	2/2	1/1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根據其界定之職權運作，各專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專門範疇研究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參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朱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組成。王昭輝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已採納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昭輝先生及戴琳瑛女士。陳志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按需要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凌鎮國先生、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凌鎮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責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審閱內容涵蓋內部核數師之意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於回顧年度，有關核數服務的核數師薪酬約為1,0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8,000港元）。除核數工作外，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盡職審查及其他顧問服務等服務。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按彼等的價值、資歷及能力而釐定。本公司按照董事資歷、經驗和貢獻釐定董事薪酬。

內部監控

董事已定期審閱並信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的效能，包括財務及經營監控等職能。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並按需要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本公司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

監察委員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公司的監察委員會遵照中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認真履行職權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利益，遵守誠信原則，克盡職守，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本公司監察委員會已仔細審閱並批准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示。本公司監事已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審慎審核，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以及是否維護股東權益等問題，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監事相信，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足以反映其狀況，而所招致的一切開支及成本均為合理，本年度的法定公積金撥備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於本年度，監察委員會已就本公司之營運及發展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合理之建議及意見，亦嚴格及有效地監察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重大政策及決策，以確保該等政策及決策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本公司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司的未來充滿信心，並借此機會向全體股東、董事及職員對本監察委員會的大力支持深表謝意。

承監察委員會命

主席

濮靜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0至89頁的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意見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有關內部控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依照吾等之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161,761	1,111,049
銷售成本		(970,965)	(883,191)
毛利		190,796	227,858
其他收入	7	95,325	68,6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534)	(50,502)
行政費用		(43,966)	(47,859)
其他經營開支		(53,797)	(62,640)
其他收益	8	5,026	12,062
財務成本	9	(49,477)	(32,8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95,373	114,696
所得稅費用	12(a)	(675)	(26,303)
年內溢利		94,698	88,393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樓宇重估盈餘	16及29	29,874	15,8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36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29,874	16,2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4,572	104,65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持有人		93,453	93,535
— 非控股權益		1,245	(5,142)
		94,698	88,39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持有人		110,468	109,800
— 非控股權益		14,104	(5,142)
		124,572	104,65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5	0.076	0.0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74,913	593,812
投資物業	17	119,033	95,418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	18	76,074	57,421
遞延稅項資產	29	16,196	1,3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986,216	747,95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9,712	60,941
發展中物業	21	917,384	662,971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	18	1,673	1,287
應收賬款	22	203,942	143,042
應收票據	22	49,554	48,5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42,041	36,011
可收回所得稅		1,179	1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550,317	1,160,462
流動資產總額		2,805,802	2,113,4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199,729	133,486
應付票據	26	2,632	25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27	439,613	301,350
銀行借款	28	906,000	519,000
應付所得稅		13,582	13,225
流動負債總額		1,561,556	967,319
流動資產淨值		1,244,246	1,146,0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0,462	1,894,05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	688,980	492,873
遞延稅項負債	29	113,513	97,7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2,493	590,604
資產淨值		1,427,969	1,303,4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23,314	123,314
儲備		961,161	850,74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084,475	974,056
非控股權益		343,494	329,390
總權益		1,427,969	1,303,446

代表董事會

陳志列
董事長

曹成生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91,246	582,488
投資物業	17	125,433	101,802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	18	56,183	57,4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530,143	278,731
遞延稅項資產	29	90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03,912	1,020,44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8,416	58,592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	18	1,263	1,287
應收賬款	22	33,107	45,371
應收票據	22	16,197	12,5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9,578	16,6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651,709	270,6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476,859	1,091,697
流動資產總額		2,237,129	1,496,8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75,020	59,394
應付票據	26	2,632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27	187,765	198,1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660,492	258,784
銀行借款	28	906,000	492,000
應付所得稅		5,017	5,461
流動負債總額		1,836,926	1,013,754
流動資產淨值		400,203	483,0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4,115	1,503,53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	688,980	492,873
遞延稅項負債	29	42,999	38,7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1,979	531,633
資產淨值		1,072,136	971,904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23,314	123,314
儲備	31(b)	948,822	848,590
總權益		1,072,136	971,904

代表董事會

陳志列
董事長

曹成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i))	法定盈餘	物業重估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iv))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儲備			持有人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iii))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存	123,314	8,586	73,676	86,769	691	571,220	864,256	334,532	1,198,788
年度溢利	—	—	—	—	—	93,535	93,535	(5,142)	88,39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15,896	369	—	16,265	—	16,26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5,896	369	93,535	109,800	(5,142)	104,658
儲備間轉撥	—	—	4,391	—	—	(4,391)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123,314	8,586	78,067	102,665	1,060	660,364	974,056	329,390	1,303,446
年度溢利	—	—	—	—	—	93,453	93,453	1,245	94,69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17,015	—	—	17,015	12,859	29,87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7,015	—	93,453	110,468	14,104	124,572
儲備間轉撥	—	—	534	—	—	(534)	—	—	—
其他	—	—	(49)	—	—	—	(49)	—	(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123,314	8,586	78,552	119,680	1,060	753,283	1,084,475	343,494	1,427,9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373	114,696
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23,839	30,610
利息開支	49,193	32,79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1,484	(3,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43	43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026)	(11,904)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5,709	(725)
利息收入	(39,222)	(26,9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2,093	134,9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38,262	116,551
存貨減少／(增加)	15,521	(26,543)
發展中物業增加	(289,580)	(161,155)
應付賬款增加	66,243	31,25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74	(17,7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6,030)	(5,110)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62,384)	13,53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82)	6,359
經營業務(流出)／流入之現金	(4,483)	92,074
已付所得稅	(10,107)	(2,556)
經營業務(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14,590)	89,518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自收購起計原到期日超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45,000)	23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719)	(274,479)
被抵押之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5,854	(2,99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757)	—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	(20,4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7	77
已收利息	39,222	26,98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	—	1,075
投資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	(370,372)	(19,3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479,000)	(679,000)
已付利息		(49,193)	(32,798)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62,107	749,045
融資業務流入之現金淨額		533,914	37,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8,952	107,4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380	117,6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74,332	225,380

1. 一般事項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視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乃於中國註冊成立。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APA」，高端自動化)產品、買賣電子配件及物業發展。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 — 財務資產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披露 — 財務資產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擴大財務資產轉移交易之披露規定，尤其是倘申報實體對持續參與已解除確認之財務資產。新規定披露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更了解申報實體仍然面臨之風險。此外，有關資料與評估實體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引入可推翻假設，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可完全通過銷售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反映通過銷售完全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後果。倘投資物業乃可予折舊，並以其目的為隨時間流逝耗用投資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持有，則該假設會被推翻。倘該假設被推翻，則遞延稅項金額會按預期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的方式，使用於報告日期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適用稅率計量(見附註4(i))。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續)

就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已釐定該等物業乃以其目的為隨時間流逝耗用投資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故就該等物業而言，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假設會被推翻。因此，本集團會繼續使用因透過使用收回其價值之適用稅率計量有關該等物業之遞延稅項。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此等改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僅限於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對其財務報表項目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並對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有重大影響時。年初財務狀況表日期為前一個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最早可資比較期間開始。該等修訂亦釐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所規定之披露外，毋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倘若實體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資料，則可呈列額外自願性比較資料。當中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非一整份財務報表。每份額外呈列之報表均須備有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等修訂釐清如零部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項目乃於其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方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該等項目乃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該等修訂釐清與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及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有關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列賬。視情況而定，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會於權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修訂釐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倘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特定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且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之金額有重大變化，其計量則須予以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被修訂，以引入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該等須受限於可執行總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之金融工具之披露，而不論其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釐清實體何時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總額結算機制何時被視為與淨額結算相等，以釐清抵銷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之項目區分為可能於未來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及未必會重新分類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稅項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會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該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財務資產之合約性現金流量特性，財務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惟非買賣股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將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將所有被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之單一控制模式。投資者可對被投資實體行使權力(不論有否實際應用該權力)、存有來自被投資實體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對被投資實體運用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對其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權之廣泛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儘管持有被投資實體少於50%之表決權，倘其表決權權益就對該被投資實體行使權力方面較其他個別股東之規模及分佈足以佔優，投資者則可控制被投資實體。僅在潛在表決權有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力)時，方會在控制權分析中考慮潛在表決權。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續)

該準則明確規定須評估一名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行事，以及有決策權之其他人士是否以該投資者之代理人行事。代理人乃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且為其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決策權時並無控制被投資實體。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會導致該等已被視作受到本集團控制並因而於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入賬相關事宜之會計規定乃按原狀繼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被追溯應用，惟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披露規定。其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與未綜合列賬之結構性實體相關者。該準則之整體目標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申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申報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在其他準則規定或許可時如何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該計量等級架構之三個層級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付之價格(即離場價)。該準則刪除使用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買賣價之規定，改為使用買賣差價範圍內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其亦載有廣泛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計量公平值所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納，並按未來基準應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 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適用於符合列為投資實體之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是資金僅投資以透過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中取得回報。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投資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人股權機構、風險資本機構、養老基金和投資基金。

該等修訂載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規定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非將其綜合列賬。該等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被追溯應用，惟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能夠量化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呈報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b) 計量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闡釋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內部往來之公司之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獲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按適當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當有需要時，會對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產生負債及發行股權之收購日公平值總和計量。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按收購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得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按不同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現有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已產生收購相關成本會被支銷，除非其乃於發行股權工具時產生，而在該情況下，成本會自權益扣減。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公平值確認。代價之其後調整乃就商譽確認，僅以其產生自於收購日期有關公平值計量期間(最多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取得新資料所產生者為限。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會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乃入賬為股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歸於本公司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乃按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被出售將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於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現有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該非控股權益分佔之權益其後變動。儘管此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拙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於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力規管該實體之財務和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中獲益時達成。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入目前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把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擁有人佔用租賃物業之樓宇部分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重估會在充裕定期之情況下進行，以確保賬面值並無與於報告期末使用公平值所釐定者大為不同。重估所產生之價值增加會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物業重估儲備一項下於權益累計。重估所產生之價值減少首先就有關相同物業之較早前估值之增加抵銷，其後於損益內確認。任何其後增加會在損益內確認，以過往已扣除之金額為限，其後則以物業重估儲備為限。

於出售後，就過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相關部分乃自物業重估儲備撥回至保留盈利。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作為獨立資產確認(按適用者)。替代部分之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折舊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被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相關租賃土地之租賃期間
租賃物業裝修	18-20%
廠房及機器	9-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20%
汽車	18-20%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當絕大部分預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活動完成時，會終止該等成本之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直至其完成並可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倘其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任何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e)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付款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間作為開支以直線法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

融資租約指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一律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總租金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已收取之租約獎勵會在租約期間作為總租金開支之完整部分確認。

物業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就租約分類目的作出獨立考慮。當租約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全部租約款項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g)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倘技術可行性及完成開發中產品工序之意向得以證實及具備資源足以完成有關項目，而成本可予識別及出售或使用資產有可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發明或經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所產生成本將確認為無形資產。未能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之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h) 金融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財務資產，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均初步按公平值另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形式買賣財務資產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根據其條款規定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買賣財務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主要透過提供貨品及服務予客戶產生(應收賬款)，亦計入其他類別之合約性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乃由於一項或以上於初步確認資產後之事件發生所致且該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可被可靠地計量，則財務資產為已減值。減值之證據可包括但不限於：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反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授出優惠；及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經減值時，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財務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其乃就相關財務資產撥備予以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相關時，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受到限制，即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按產生負債之目的分類其財務負債。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扣除已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被終止確認及透過攤銷程序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在到期時根據債項工具之原訂或經修改條款作出付款而產生之損失之合約。一份由本集團出具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去該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在適當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性權利屆滿或當財務資產已被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終止確認條件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進入其現時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j)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考慮最終預期將會變現之價格，並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及預計完成成本。

物業之發展成本包括於發展期內產生之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業費用。於落成時，該等物業乃轉撥至已落成持作銷售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分類為流動資產，除非相關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期預期會於經營週期之後完成。

(k)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之金額，扣除估計客戶退回、貼現及其他類似撥備且不包括增值稅。

- (i) 來自出售貨品之收益於轉移風險及擁有權時(即交付及擁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就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累計。
-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 (iv) 銷售物業所得收入乃於物業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即有關物業之工程已竣工，且物業已根據銷售協議交付予買方，並能夠合理確保相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於確認收入日期前售出物業所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流動負債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按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得出，並就以所得稅目的而言不屬應課稅或不容許之溢利及虧損項目予以調整，且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按財務申報目的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所用之相應金額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商譽及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按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

釐定計量遞延所得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的一般規定之例外情況，是當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假設被駁回，否則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按報告日期按賬面值出售投資物業適用的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其乃以隨著時間的流逝而耗用物業所附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的商業模式而持有，假設會被駁回。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內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相關時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m)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以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貨幣(「功能貨幣」)呈列。於編製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時，該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歷史成本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投資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損益內，惟重新換算有關其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可資比較者)乃採用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以人民幣列示。收入及費用項目(包括可資比較者)按交易日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在換算儲備累計。有關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會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會按於報告期末當前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會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n)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即按強制基準由政府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經支付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在供款到期並於供款完全歸屬前並無被離開計劃之該等僱員沒收之供款減少時，供款會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在本集團明確承諾其終止僱用或因具有並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之詳細正式計劃之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方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其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成本模式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較大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以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當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p) 借款成本資本化

需要大量時間以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有待其於該等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款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收入乃自資本化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q)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其將會收取及本集團將會遵守其隨附之條件時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有關已產生開支之補貼乃於產生開支同期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有關資產成本之補貼乃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按經扣減折舊開支之方式於該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其將可能導致可以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時，會就不明確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當將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可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可能責任之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

(s)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屬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任何下列情況適用，則一家實體乃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指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乃彼等之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屬於成員公司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乃由(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連方(續)

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可能預期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到該人士影響其與實體之業務往來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國內夥伴；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國內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國內夥伴之受養人。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之假設以過往經驗和以於確信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得出。實際結果可能跟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修訂只會在該期確認；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相關影響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投資物業及自用樓宇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

某些物業之部份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物業內之另一些部份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部份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出判斷，以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租賃預付款項及在建工程之估計減值

租賃預付款項及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在有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及4(e)所述之會計政策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金額時確認。可收回金額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經參考於各報告期末所取得之最佳已有資料後進行之估值釐定。市場狀況假設之任何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資產賬面值之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在尚未清償債項之可收回性不明確時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有關撥備在經考慮多項考慮因素(包括債項賬齡、債務人之信用性、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及市場狀況之追收債項之歷史往績記錄)後予以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該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重估投資物業及樓宇

在釐定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平值時，估值師按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計之估值技巧(包括相關市場之可比較交易、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現時市場租金、適用折現率及預期未來市場租金)得出公平值。在依賴估值報告時，董事已行使判斷，並在經參考現時市場狀況後信納估值方式為合適。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以下概要載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

- 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APA產品以及買賣電子配件
- 銷售發展物業

分部間交易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定價。公司開支、公司資產及公司負債並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原因是其不會被主要經營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時用以計量分部溢利、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PA產品以及電 子配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1,161,761	—	1,161,761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59,823	(11,625)	48,198
利息收入	38,960	262	39,222
折舊及攤銷	(21,779)	(2,060)	(23,83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484)	—	(1,484)
存貨減值虧損	(5,709)	—	(5,709)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61,319	1,009,436	3,070,755
對非流動資產添置	428,140	35	428,175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50,121)	(691,853)	(1,941,974)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PA產品以及 電子配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1,111,049	—	1,111,049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80,903	(10,782)	70,121
利息收入	26,769	217	26,986
折舊及攤銷	(30,367)	(243)	(30,610)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802	—	3,802
撥回存貨減值虧損	725	—	725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47,713	692,624	2,340,337
對非流動資產添置	746,598	50	746,648
可報告分部負債	(920,155)	(409,260)	(1,329,415)

附註：

- (a)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於年內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分析，其乃來自「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APA產品以及買賣電子配件」之可報告分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271,543
客戶B	不適用	127,750

於二零一二年，來自客戶A或客戶B之收入概無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1,161,761	1,111,04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附註：(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報告分報溢利	48,198	70,121
其他收入	95,325	68,607
其他收益	5,026	12,0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699)	(3,264)
財務成本	(49,477)	(32,8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373	114,696
可報告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070,755	2,340,337
可收回所得稅	1,179	130
遞延稅項資產	16,196	1,302
未分配公司資產	703,888	519,600
綜合總資產	3,792,018	2,861,369
可報告分部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41,974	1,329,415
銀行借款	294,980	117,552
遞延稅項負債	113,513	97,731
應付稅項	13,582	13,225
綜合總負債	2,364,049	1,557,923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退休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5	763	—	3
中國(註冊地)	1,161,756	1,110,286	970,020	746,648
	1,161,761	1,111,049	970,020	746,651

7.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代表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客戶退貨、貼現及其他類似撥備，以及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APA產品	604,188	572,456
銷售電子配件	557,573	538,593
	1,161,761	1,111,04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9,222	26,986
增值稅(「增值稅」)優惠(附註(a))	10,207	7,207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36,999	32,783
減：租賃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11,783)	(12,849)
	25,216	19,934
政府補貼(附註(b))	11,928	4,052
分包收入	1,175	2,420
雜項收入	7,577	8,008
	95,325	68,607
	1,257,086	1,179,656

(a) 獲地方稅務機關發放有關出售獲批軟件和集成電路產品之增值稅退稅。

(b) 中國政府授出開發高科技產品的財務獎勵。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026	11,90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59
	5,026	12,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減：已資本化利息	98,229 (49,036)	60,543 (27,745)
	49,193	32,798
銀行費用	284	32
	49,477	32,830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51	76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a))	970,965	883,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448	29,347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之攤銷	1,391	1,263
匯兌淨差額	2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43	43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1,484	(3,802)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5,709	(725)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9,714	8,785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b))	45,461	51,6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81,202	80,8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69	6,834
	87,871	87,660

附註：

- (a)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為人民幣26,35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8,695,000元)及人民幣5,73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218,000元)，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金額。
- (b) 研究及開發成本不包括折舊開支人民幣3,41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426,000元)。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6	6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6	2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6
	322	287
	388	34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安健先生	12	12
戴琳瑛女士	12	12
凌鎮國先生	30	25
王昭輝先生	12	12
	66	61

於報告期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執行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陳志列先生	—	120	8	128
曹成生先生	—	30	—	30
朱軍先生	—	156	8	164
	—	306	16	322
二零一一年				
陳志列先生	—	106	8	114
曹成生先生	—	30	—	30
朱軍先生	—	135	8	143
	—	271	16	287

(c) 監事

於報告期內，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濮靜女士	128	7	135
詹國年先生	92	5	97
張正安先生	20	—	20
董立新先生	12	—	12
聞冰先生	12	—	12
	264	12	276
二零一一年			
濮靜女士	122	7	129
詹國年先生	20	5	25
張正安先生	20	—	20
董立新先生	12	—	12
聞冰先生	12	—	12
	186	12	198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d)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各報告期內之任何酬金之安排。

(e)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報告期內，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二零一一年：兩名)。於報告期內之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46	7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27
	671	802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上各最高受薪僱員之酬金全部均於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0,700元)之範圍以內。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12. 所得稅費用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 中國		
本年度撥備	12,381	14,846
前一年超額撥備	(3,015)	(39)
	9,366	14,807
遞延稅項(附註29)		
源自及撥回暫時淨差額	(9,204)	11,496
稅率變動	513	—
	(8,691)	11,496
所得稅費用	675	26,303

12. 所得稅費用(續)

(a)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在動用已結轉稅項虧損後，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所得稅。報告期內，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2.5%至25%(二零一一年：12.5%至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b)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373	114,696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稅項(二零一一年：25%)	23,843	28,674
稅務豁免及減免之影響	(10,819)	(9,245)
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80)	(1,0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448	4,21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848	3,741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11,663)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8)
前一年超額撥備	(3,015)	(39)
稅率變動	513	—
所得稅費用	675	26,303

1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6,93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6,145,000元)。

14.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元。報告期後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報告期末後之建議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千元)	93,453	93,535
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之加權平均數	1,233,144,000	1,233,144,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076	0.076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行具攤薄性潛在內資股及H股，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裝置及						總計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0,917	31,675	20,299	74,340	13,962	236,497	517,690
增添	—	—	9,497	13,133	768	404,777	428,175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a)	11,669	—	—	—	—	—	11,669
出售	—	(100)	—	(1,071)	(282)	—	(1,453)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	—	—	—	—	(274,512)	(274,51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21)	—	—	(21)
重估盈餘	17,396	—	—	—	—	—	17,3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982	31,575	29,796	86,381	14,448	366,762	698,944
增添	—	—	912	5,765	—	142,041	148,718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	35,167	—	—	—	—	—	35,16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a)	(18,589)	—	—	—	—	—	(18,589)
出售	—	—	(3,999)	(3,357)	(52)	—	(7,408)
重估盈餘	34,807	—	—	—	—	—	34,8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367	31,575	26,709	88,789	14,396	508,803	891,6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4,314	4,764	42,921	8,567	—	80,566
年內扣除	3,830	5,702	3,038	14,360	2,417	—	29,347
出售時撥回	—	(95)	—	(612)	(239)	—	(94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5)	—	—	(5)
重估時撤銷	(3,830)	—	—	—	—	—	(3,8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921	7,802	56,664	10,745	—	105,132
年內扣除	4,646	1,539	2,851	11,816	1,596	—	22,448
出售時撥回	—	—	(3,382)	(2,779)	(47)	—	(6,208)
重估時撤銷	(4,646)	—	—	—	—	—	(4,6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460	7,271	65,701	12,294	—	116,7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367	115	19,438	23,088	2,102	508,803	774,9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982	1,654	21,994	29,717	3,703	366,762	593,81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及						總計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3,718	30,980	20,299	68,140	12,489	115,679	381,305
增添	—	—	9,497	10,906	99	251,083	271,585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a)	13,322	—	—	—	—	—	13,322
出售	—	(100)	—	(323)	(230)	—	(653)
重估盈餘	16,559	—	—	—	—	—	16,5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599	30,880	29,796	78,723	12,358	366,762	682,118
增添	—	—	912	4,850	—	137,177	142,93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a)	(18,208)	—	—	—	—	—	(18,208)
出售	—	—	(3,999)	(2,456)	(52)	—	(6,507)
重估盈餘	1,177	—	—	—	—	—	1,1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68	30,880	26,709	81,117	12,306	503,939	801,51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3,898	4,764	39,658	7,687	—	76,007
年內扣除	3,830	5,573	3,038	13,242	2,148	—	27,831
出售時撥回	—	(95)	—	(77)	(206)	—	(378)
重估時撤銷	(3,830)	—	—	—	—	—	(3,8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376	7,802	52,823	9,629	—	99,630
年內扣除	2,887	1,504	2,851	10,443	1,365	—	19,050
出售時撥回	—	—	(3,382)	(2,091)	(47)	—	(5,520)
重估時撤銷	(2,887)	—	—	—	—	—	(2,8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880	7,271	61,175	10,947	—	110,2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68	—	19,438	19,942	1,359	503,939	691,2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599	1,504	21,994	25,900	2,729	366,762	582,488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589,000元及人民幣18,208,000元之過往自用物業已由本集團及本公司按經營租賃出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過往出租物業已被本集團及本公司用作自用(二零一一年：賬面值為人民幣11,669,000元及人民幣13,322,000元)。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之樓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美國評值中國有限公司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該等估值乃根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指引按參考對物業潛在復歸收入作出減免後之淨租金收入所計算之公開市值基準，按直接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上的可供比較交易或按成本法進行。扣除適用遞延稅項後之重估盈餘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倘重估樓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賬面值將分別為人民幣75,95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2,891,000元)及人民幣44,63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4,545,000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質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51,170,000元及人民幣146,56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8,545,000元及人民幣163,599,000元)的樓宇以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03,93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6,762,000元)的若干在建工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融資。

- (d) 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本集團及本公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1,170,000元及人民幣146,56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8,545,000元及人民幣163,599,000元)的樓宇不得自由轉讓。

- (e)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估值分析如下：

	傢俬、裝置及						總計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按估值	221,367	—	—	—	—	—	221,367
按成本	—	31,575	26,709	88,789	14,396	508,803	670,2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367	31,575	26,709	88,789	14,396	508,803	891,639
按估值	169,982	—	—	—	—	—	169,982
按成本	—	31,575	29,796	86,381	14,448	366,762	528,9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982	31,575	29,796	86,381	14,448	366,762	698,944
本公司							
按估值	146,568	—	—	—	—	—	146,568
按成本	—	30,880	26,709	81,117	12,306	503,939	654,9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68	30,880	26,709	81,117	12,306	503,939	801,519
按估值	163,599	—	—	—	—	—	163,599
按成本	—	30,880	29,796	78,723	12,358	366,762	518,5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599	30,880	29,796	78,723	12,358	366,762	682,118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按公平值呈列)				
於年初	95,418	101,802	95,183	102,38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a))	18,589	18,208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a))	—	—	(11,669)	(13,322)
公平值增加	5,026	5,423	11,904	12,741
於年終	119,033	125,433	95,418	101,802

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美國評值中國有限公司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該等估值乃根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指引按參考對物業潛在復歸收入作出減免後之淨租金收入所計算之公開市值基準、按直接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上之可供比較銷售交易或按成本法進行。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持有之全部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並已抵押以獲得本集團及本公司所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抵押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7,83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8,455,000元)及人民幣102,43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3,402,000元)之投資物業，以取得授予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融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7,830,000元及人民幣102,43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8,455,000元及人民幣83,402,000元)之投資物業不可自由轉讓。

18.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62,950	62,950	497,052	62,950
增添	20,429	—	—	—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	—	(434,102)	—
於年終	83,379	62,950	62,950	62,950
累計攤銷和減值：				
於年初	4,241	4,241	56,080	2,979
年內扣除	1,391	1,263	1,263	1,263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	—	(53,101)	—
於年終	5,632	5,504	4,242	4,242
年終賬面值	77,747	57,446	58,708	58,708
減：包括在流動資產中之即期部分	(1,673)	(1,263)	(1,287)	(1,287)
非即期部分	76,074	56,183	57,421	57,421

- (a)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所有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 (b) 租賃土地內包括一幅位於中國深圳光明新區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2,30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3,446,000元)之土地持有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50年。該幅土地以享有優惠折扣之土地出讓金購入，除非(其中包括)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如有)及取得政府批准，否則不可自由轉讓。
- (c) 租賃土地包括一幅位於深圳之土地，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13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262,000元)，持有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為期50年。該幅土地以享有優惠折扣之土地出讓金購入，除非(其中包括)支付額外出讓金(如有)及取得政府批准，否則不可自由轉讓。
- (d)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抵押之若干租賃土地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7,44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8,708,000元)，以獲得本集團及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貸款。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37,443	282,360
減值虧損	(7,300)	(3,629)
	530,143	278,73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其業務結構為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 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全數繳 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	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APA軟件產品
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買賣電子配件
上海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APA軟件產品
北京市研祥興業國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研究、開發及分銷APA軟件產品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6,122,400元	51%	—	物業發展
廣州市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研究、開發及分銷APA軟件產品
深圳市研祥通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APA軟件產品
香港研祥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買賣電子配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所有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將會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相對重大影響者。董事認為，給予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資料過度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蘇州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取消註冊。

20.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2,840	22,840	27,885	27,865
半製成品	8,680	8,680	11,910	11,910
製成品	19,640	15,422	26,885	20,723
	51,160	46,942	66,680	60,498
減：存貨撥備	(11,448)	(8,526)	(5,739)	(1,906)
	39,712	38,416	60,941	58,592

報告期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為人民幣970,96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83,191,000元)，其中有關於過往年度之存貨撇銷撥回淨額為人民幣5,70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25,000元)。

該撥回乃由於於報告期間內重新處理存貨而產生。

21. 發展中物業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包括：		
建築成本及資本化開支	493,302	261,808
資本化利息	50,264	20,163
土地使用權	373,818	381,000
	917,384	662,971

所有發展中物業均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借款資本化比率為6.80%(二零一一年：6.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186,93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0,529,000元)之發展中物業已質押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8)。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206,414	33,762	144,030	45,727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c))	(2,472)	(655)	(988)	(356)
應收賬款淨額	203,942	33,107	143,042	45,371
應收票據(附註(d))	49,554	16,197	48,572	12,586
總計	253,496	49,304	191,614	57,957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向客戶出售貨品。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主要客戶則最多可達180日。各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94,666	30,571	128,574	37,160
91至180日	3,167	1,734	9,938	5,570
181至365日	4,868	667	3,756	2,696
一年以上	3,713	790	1,762	301
應收賬款總額	206,414	33,762	144,030	45,727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69,070	28,717	108,059	31,197
逾期90日以下	28,925	3,599	27,444	10,695
逾期91至180日	5,078	791	4,080	1,172
逾期181至365日	815	—	3,005	2,307
逾期365日以上	54	—	454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額	34,872	4,390	34,983	14,174
	203,942	33,107	143,042	45,371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b) (續)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款關於廣泛類別之客戶，彼等過往並無拖欠款項之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關於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保持良好往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估計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差及仍然相信可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於報告期內，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88	356	4,790	1,457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484	299	(3,802)	(1,101)
於年終	2,472	655	988	356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財務報表附註4(h)(ii)所述之會計政策個別評估確認減值。

(d)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少於6個月。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8,837,000元及人民幣26,99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686,000元及人民幣30,508,000元)已背書予供應商。已背書予供應商之票據之賬面值繼續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資產，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仍就該等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因此，與該等票據相關之負債(主要為應付款項)尚未於財務報表終止確認。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5,228	13,715	25,766	14,590
按金	7,035	3,446	2,477	524
向供應商墊款	6,435	2,417	1,885	1,555
預付款項	13,343	—	5,883	—
	42,041	19,578	36,011	16,669

2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3,874	282,812
減：減值虧損	(12,165)	(12,165)
	651,709	270,6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60,492)	(258,78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1,160,000	1,160,000	915,000	91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8,560	316,859	245,462	176,6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57	—	—	—
	1,550,317	1,476,859	1,160,462	1,091,697
減：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附註(a))	(1,160,000)	(1,160,000)	(915,000)	(915,000)
已質押銀行結餘(附註(b))	(14,228)	(14,228)	(20,082)	(19,824)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c))	(1,757)	—	—	—
	(1,175,985)	(1,174,228)	(935,082)	(934,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332	302,631	225,380	156,87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附註：

- (a) 定期存款指於銀行初步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之存款。於報告期末，實際年利率約為3.07厘(二零一一年：年利率2.60厘)。該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 (b) 已質押銀行結餘指就興建物業期間所產生之任何損毀補償存放於銀行作為儲備金之存款。
- (c)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銀行向本集團之物業買家授予按揭貸款之擔保存款。
- (d)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e)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及本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99,729	75,020	133,486	59,394
應付票據	2,632	2,632	258	—
	202,361	77,652	133,744	59,394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95,924	72,293	114,297	56,815
91至180日	637	434	16,980	788
181至365日	841	327	1,331	1,045
一年以上	2,327	1,966	878	746
	199,729	75,020	133,486	59,39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背書若干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予供應商，而有關該等應收票據(附註22(d))之負債會繼續確認為應付賬款。

2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建築應付款項	252,028	127,895	195,284	154,089
預收款項	124,085	5,211	49,662	4,581
政府補貼(附註)	15,207	14,730	13,202	11,330
其他應付款項	21,124	16,303	23,563	11,817
其他應付稅項	14,544	12,300	4,405	2,688
應計費用	12,625	11,326	15,234	13,610
	439,613	187,765	301,350	198,115

附註：結餘指就本集團及本公司購買指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發展指定項目而自中國政府取得之補貼。於報告期末，並非全部有關政府補貼之條件均獲達成，故並無確認相關收入。

28.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1,594,980	1,594,980	1,011,873	984,873
於報告期末，總銀行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應要求或一年內	906,000	906,000	519,000	492,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0,000	210,000	166,000	166,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478,980	478,980	326,873	326,873
	688,980	688,980	492,873	492,873
	1,594,980	1,594,980	1,011,873	984,873

28.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附帶當前市場利率之定息及浮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定息借款				
銀行借款	6.62%	170,000	6.66%	100,000
浮息借款				
銀行借款	5.76%–7.22%	1,424,980	4.86%–7.05%	911,8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64,98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84,873,000元)，乃以押記若干資產(包括樓宇、投資物業、經營租約項下之租賃土地及在建工程)連同本公司及關連方之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之配偶及最終控股公司)作出之個人擔保之方式抵押。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執行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之方式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供動用之未提取已滿足一切先決條件之獲承諾借貸融資為人民幣335,02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15,127,000元)。

29. 遞延稅項

報告期內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部分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借款	公司間交易	物業重估	減值虧損	確認銷售	及相關成本	確認開支	稅項虧損	總計
	之資本化利息	之未變現溢利		撥備	之暫時性差額	之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7,665)	89,736	(1,033)	—	—	—	(1,435)	79,603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2,636	5,086	2,455	(116)	—	—	—	1,435	11,496
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5,330	—	—	—	—	—	5,3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6	(2,579)	97,521	(1,149)	—	—	—	—	96,429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2,237	628	1,540	(921)	(2,108)	(8,880)	—	(1,700)	(9,204)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513	—	—	—	—	513
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9,579	—	—	—	—	—	9,5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3	(1,951)	108,640	(1,557)	(2,108)	(8,880)	—	(1,700)	97,317

本公司

	借款	物業重估	減值虧損	稅項虧損	總計
	之資本化利息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30,610	(227)	(1,435)	28,948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936	3,181	(339)	1,435	5,213
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4,599	—	—	4,5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	38,390	(566)	—	38,760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1,722	1,653	(988)	—	2,387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226	—	226
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719	—	—	7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8	40,762	(1,328)	—	42,092

29. 遞延稅項(續)

(a) 在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196)	(907)	(1,302)	—
遞延稅項負債	113,513	42,999	97,731	38,760
	97,317	42,092	96,429	38,760

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9,93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1,024,000元)，可承前轉結五年；而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則為人民幣7,35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03,000元)，可無限期承前轉結，以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中國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將屆滿如下：

屆滿年份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4,720	—	4,720	—
二零一四年	4,067	—	12,202	—
二零一五年	4,554	—	9,218	—
二零一六年	10,089	—	14,884	—
二零一七年	6,500	—	—	—
	29,930	—	41,024	—

本集團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6,8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7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3,13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1,024,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有暫時性差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

30.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144,000	123,314
包括：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924,792,000	92,479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H股	308,352,000	30,835
	1,233,144,000	123,314

內資股及海外上市H股均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然而，海外上市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之國家之法人及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於彼等之間以港元買賣，而內資股僅可由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於彼等之間買賣，並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有關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有關內資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上文外，所有內資股與H股之間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且就所有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分派具有同等地位。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586	69,419	87,091	708	540,479	706,28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15,790	372	126,145	142,3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6	69,419	102,881	1,080	666,624	848,59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49)	3,345	—	96,936	100,2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6	69,370	106,226	1,080	763,560	948,822

31. 儲備(續)**(c) 儲備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按超出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已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之除所得稅費用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法定盈餘儲備乃不可分派，並可用作彌補虧損或增加股本。除扣除所產生虧損外，其他用途不得導致法定盈餘儲備減至少於註冊資本之25%。

(iii) 物業重估儲備

已設立及根據附註4(c)之會計政策處理該儲備。

(iv) 換算儲備

該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m)之會計政策處理。

32.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物業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到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661	2,080	5,685	1,306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6,744	211	4,238	155
	15,405	2,291	9,923	1,461

32. 經營租約承擔(續)**作為出租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615	13,103	8,324	9,860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7,903	8,914	4,367	5,729
	19,518	22,017	12,691	15,589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興建發展中樓宇及物業	249,002	221,900	821,597	294,037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 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	—	240,083
— 興建發展中樓宇及物業	299,641	77,304	282,290	135,457
	299,641	77,304	282,290	375,540
	548,643	299,204	1,103,887	669,57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關連方之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及未有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內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並不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關連方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由(其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所給予之個人擔保抵押。
- (b) 租金收入人民幣3,663,759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64,000元)乃從一家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收取。租金乃經參考市場租金計算得出。
- (c) 租金開支人民幣1,896,244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22,000元)已支付予由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之關連公司。該租金乃經參考市場租金計算得出。
- (d)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無錫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由一名執行董事之配偶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收購無錫公司49%股權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19,000,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e)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79	1,2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5
	1,333	1,317

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5	15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之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淨負債佔權益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結構的基準。為此，本集團界定負債淨額為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款、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減去未產生之擬派股息。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負債	2,236,954	1,446,9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0,317)	(1,160,462)
負債淨額	686,637	286,505
權益	1,427,969	1,303,446
淨負債佔權益比率	48%	22%

36. 財務風險管理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該等風險之程度受到下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高知名度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要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僅與高知名度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之個別情況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屬行業之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分別因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佔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8%及20%（二零一一年：14%及36%）。

本集團未有提供任何擔保，其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2。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旨在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藉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其餘合約到期日於報告期末之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乃按照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得出：

本集團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	一年內或按	超過一年但	超過兩年但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銀行借款	1,594,980	1,756,788	975,813	258,004	522,971	—
應付賬款	199,729	199,729	199,729	—	—	—
應付票據	2,632	2,632	2,632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439,613	439,613	439,613	—	—	—
	2,236,954	2,398,762	1,617,787	258,004	522,971	—
二零一一年						
銀行借款	1,011,873	1,174,120	565,153	218,302	390,665	—
應付賬款	133,486	133,486	133,486	—	—	—
應付票據	258	258	258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301,350	301,350	301,350	—	—	—
	1,446,967	1,609,214	1,000,247	218,302	390,665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按	超過一年但	超過兩年但	
	賬面值	金流量總額	要求	少於兩年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銀行借款	1,594,980	1,756,788	975,813	258,004	522,971	—
應付票據	2,632	2,632	2,632	—	—	—
應付賬款	75,020	75,020	75,020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187,765	175,455	175,455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60,492	660,492	660,492	—	—	—
	2,520,889	2,670,387	1,889,412	258,004	522,971	—
二零一一年						
銀行借款	984,873	1,146,213	537,246	218,302	390,665	—
應付賬款	59,394	59,394	59,394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198,115	198,115	198,115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8,784	258,784	258,784	—	—	—
	1,501,166	1,662,506	1,053,539	218,302	390,665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利率狀況乃經由管理層監察。

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使本集團本年度溢利、保留溢利減少／增加人民幣10,34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38,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且已計入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一個報告期間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零一一年之分析以相同基準作出。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並無面臨任何特定外幣之重大風險。

(e)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列賬金額與其公平值均並無重大差異。

37.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可歸類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9,041	1,377,84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2,070,493	1,364,464

38. 報告日期後發生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拉薩市風水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無錫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無錫公司餘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9,000,000元。緊隨收購完成後，無錫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

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昆山國土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44,623,126元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39. 批准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地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性質	本集團應佔權益	租賃年期
持作自用及租賃之物業				
研祥科技大廈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64,910	商業	100%	中期租賃
持作租賃之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車公廟 天安數碼城 天祥大廈10樓 10B1及10B2	1,152	工業	100%	中期租賃
開發中物業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無錫市 錫滬路南側 坊通路西則 之一幅土地 (地塊編號：XXDG 2003-28)	395,983	商業	51%	中期租賃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光明新區 光明高新園區內之 一幅土地 (地塊編號：A508-0030)	200,184	工業	100%	中期租賃

地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性質	本集團應佔權益	租賃年期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濱江區江虹路以西 濱康路以北之 一塊土地 (地塊編號：07-002-027-00003)	17,120	工業	100%	中期租賃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昆山市 花橋鎮緯三路南側 之一塊土地 (地塊編號：3205831112190004000)	9,584	商業	100%	中期租賃

主要財務數字比較

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1,161,761	1,111,049	1,277,182	1,191,698	1,211,090
毛利	人民幣千元	190,796	227,858	219,267	250,334	303,421
毛利率	%	16.42	20.51	17.17	21.01	25.05
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千元	94,698	88,393	38,501	62,783	97,223
純利率	%	8.15	7.96	3.01	5.27	8.03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	人民幣	0.076	0.076	0.047	0.063	0.092
經營業務(所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人民幣千元	(14,590)	89,518	262,603	117,507	186,994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日	79	62	45	39	43
每股股息	人民幣	—	—	—	—	—

財務狀況

財政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792,018	2,861,369	2,535,653	3,032,598	2,784,857
負債總值	人民幣千元	2,364,049	1,557,923	1,336,865	1,597,974	1,418,344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 及現金結餘總額	人民幣千元	1,550,317	1,160,462	1,279,692	1,317,366	1,024,017
股東資金	人民幣千元	1,427,969	1,303,446	1,198,788	1,434,624	1,366,513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	1.158	1.057	0.972	1.163	1.108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按本公司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純利人民幣93,45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3,53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1,233,144,000股(二零一一年：1,233,144,000股)普通股計算。